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5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449140.htm

第十五部分 如何学习民法

在民法学习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：民法在司法考试中间是占有很重要的分量的，民法的内容也非常庞杂，学习起来很多同学感到没有头绪。那么怎样使民法的学习有头绪呢？民法的核心有四个问题，也就是我们讲的四大版块，第一个版块是民事主体问题；第二大版块是民事行为问题；第三大版块是民事权利问题；第四大版块是民事责任问题。（一）民事主体解决什么问题呢？它解决你这个行为人有没有权利能力，有没有行为能力的问题。如果你这个行为人没有权利能力，没有行为能力，那么你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就不存在效力，它就是一个效力问题。对民事主体的掌握主要在自然人这一章，因为法人超范围经营才会出现效力问题。（二）在民事行为的学习中间，大家主要掌握民事行为的四大效力：有效，无效，效力未定，可撤销。当然还有生效的问题，还有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问题。这些问题大家要重点掌握，这是民事行为。民事行为中的表意行为，事实行为这个一般来说不是考试重点。民事行为里面还有代理问题，代理也是民事行为的方式。（三）对于民事权利来讲，这里面既涉及到物权又涉及到债权，还涉及到知识产权，继承权，人身权。我们说民事行为的目的是什么，它是权利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权利，所以他设定权利的时候，就经历了物权，债权，知识产权，人身权。在物权这一章中间，大家学习的时候要坚持物权法定原则。应当了解物权的效力，着就是

我们讲的排他效力，追及效力，优先效力和物上请求权。在整个物权的学习中，以担保物权最为重要，因为担保物权在我国法律《担保法》中有明确规定，特别是抵押权，质权和留置权。这些关系极其复杂，大家在学习中要给予重视。用益物权相对来说比较简单，今年要以农村土地经营权，农村土地承包法为重点。另外共有也是应当注意的地方，所有权理论问题是为后面的分析问题作为一个钥匙而存在。作为债权问题方面，最多涉及到的是合同问题，要坚持几个重要的观点：当事人约定优先原则；只要当事人间有约定的，只要这个约定不损害国家利益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不损害他人，那么这个约定就是优先的，债权人具有相对性原则；这是大家掌握债权与合同的钥匙，很多问题的分析都离不开债权人相对性这一点；第三就是债权的平等性；这些问题的掌握带有根本性。（北京安通学校提供）再知识产权的学习中间，一定要注意法律规定的特有性问题，因为这一块在整个考试中间所占分数不大。人身权所占比例也不大，但人身权的考试往往与侵权行为结合在一起，所以应当明确侵害权，侵害名誉权，侵害姓名权，侵害隐私权这些具体的要求。继承权以及有家庭婚姻的权利，这一块相对来说也不占很大比例，但是去年我们国家出台新的婚姻法，那么在这一块它涉及到具体的问题，如婚姻里面无过错责任方的赔偿请求权的问题，涉及到探视权的问题，涉及到受胁迫的婚姻的可撤销问题，以及涉及到无效婚姻的问题，这都应当注意的问题。（四）民事责任问题，民法追究的客体都到责任问题，在责任的复习过程中应当坚持责任应当由行为人承担，应当明确什么情况下，它是单独责任，什么情况下，它是连带责任

，什么情况下，它是按份责任，这就是考试中间往往考的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